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賀周題



要

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牧場登記規則

(附表三)

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

例件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民政部為準備防部代電規定甲乙兩國兵兵編組辦法請查照等

由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江蘇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字第
二二〇〇二號檔案一張轉請謹銷一案仰知照由

建設部為令發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
注意事項修正本仰遵照由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純種禽畜其餘母禽母畜亦須為配種公禽公畜
同種禽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牧場登記規則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

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種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

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

畜牧經驗並經證明屬實者

二、所飼禽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三、須有純種公禽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四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驥駒一百隻乳牛

猪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隻以上一種種

禽或各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禽混合總數

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轉省

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一、所飼禽畜須有個別詳細名錄及其目的用途之

格資歷証件

二、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牧畜教師之合

格資歷証件

三、所飼禽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

四、每頭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禽公畜同種之

第五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禽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主管

官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

登記證書由省政府預先頒發縣市主管官署

六、第七條 省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

定期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牧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

該管縣市王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

貳萬元印花稅費 元及其他應各件（附表一、二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

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

備及種類 九、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

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定

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各牧人全

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縣市王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時先派員查明

後檢同聲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王管官

署應隨案繳解省市政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

納之證書費縣市王管官署應以年數解繳省市政府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王管官署得

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證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私之畜牧場機械

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謂取獸疫防治機器予以預防獸

病並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並請切治療機器予以切

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照農林部頒布牧機器推廣

種禽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制

養繁殖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
要應得呈請主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聖殖法或土地法
向主管官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
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
并請農林部（表式三）

第廿一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畜所生

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第廿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運
營時應即呈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徵
請所領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式樣（一）

牧場設立登記申請書（呈省市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五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除備具件費及附呈圖由

縣市

查明核准登記填印

部頒登記證轉呈備案
轉外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后呈請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屬公便謹呈

謹核……
省政府

計開列事項如左
二、署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聲請人

(署名蓋章)

原籍
(詳細住址)

連署人

原籍
(詳細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如係獨資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明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

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四、聲請人為法人時應將書面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證書(呈遞兩主管官署用)

茲證明此項於計規則第五、六條之規定以營設立○○此項細合此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經具紙狀列于上及登

記專項第七款時圖各二枚證書費國幣二萬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鑑 請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登記填發部頒登記證并轉報

審批政府 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縣(市)(某主管官署)

計開列登記專項如左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種類數量

六、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附呈經營計劃……及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一萬元印花稅票

證書人 元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詳細住址）

（詳細住址）

年 月 貨

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貨

- (一) 諸君如係獨資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簽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 (二) 諸君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申請大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并附送公司章程及指定代理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 (三) 諸君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 (四) 諸君人為法人時應于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住地并原登記機關
- (五) 本式樣分兩種牧場申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 (六) 附呈各附應備具依照組織填明備具之文件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產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十二月日 星
場主(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簽名蓋章)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畜產品成績報告表

畜產品種類	生產數量	品質	研究成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 星

場主 (簽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 (簽名蓋章)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

本辦法第二條應行取締物品暫以左列各項為限其有單行

辦法取締囤積之物品另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食品類：

食鹽（熟米小麥或麵粉）食鹽食糖食油（菜油豆油花生油或蘇油）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經濟部及其他中央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原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物品得隨時就主導範圍分別呈請行政院補充指定或暫

停取締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大量」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

七、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購進及出售登記報告」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報告同業公會轉地方

四、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者為大量」如屬於營業需要物品凡超過每年需用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者為大量」其應行取締之限度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其種類及別貨物品類斟酌供之情形隨時核定之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居奇行為」係指儲存物品不儘量供應市銷及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

取締之物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據當地情形隨時分別評定價格包括合法利潤其不願依評定價格出售或出售超過評定價格者應認為居奇行為

四、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應俟期滿後執行取締

五、本辦法第八條所稱「限期出售」物品係指第三條第一款

所定之超額物品其限期應一個月內出售

六、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平價格」應由當地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之

主管官署查核

八、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工廠商號」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

生產量及存貨（成器原料及物料）量或購運量報由同業

公會報轉主官管署查核

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

品之補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轉

售、稽覈倉庫及其它存貨地點

十、第十九條所稱「並得科以二千元以下罰鍰在罰金罰鍰提出

高標準條例有效期間從其規定

十一、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前二條、即「十八件段」之處分

即指該二條之處分並須發佈其名單

十二、各項各項參照本辦法實頒注意事項另行擬定奉

照辦理
辦法實頒細則呈由各省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施行

（一）凡營業者不得去曾受封勳者集中營業局以其辦

圖由各該機關轉報

民 政 公牘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3335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五日

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甲乙種國民兵編組辦法請查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各縣（市）長委准國防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核字第170號代電開

國民兵編組辦法如下：

(1) 凡役齡男子過去曾受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及其他類似組織之集訓時間在三百六十小時以上者一律編為甲種國民兵其餘曾受集訓或受訓在一百八十小時以上者一律編為乙種國民兵。(2) 新編編組之甲種國民兵由鄉鎮(區)國民兵隊在各該兵員國民身分證後壓欄中註記之，其未辦理國民身分証之地區，得暫緩註記，必要時先由鄉鎮(區)國民兵隊出具證明。(3) 每鄉鎮區國民兵隊將本隊內國民兵調查編組完畢後分別造具甲乙種國民兵整編名冊(如附件一、各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一份呈報縣政府彙編全國(市)甲種國民兵編名冊，(如附件二)一份及乙種國兵年次編組統計表

表(如附件三)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各團管區司令部應將其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如附件三)各六份，屬地國防部審查。(4) 國民兵每次大組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國民兵隊分別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第四六兩條規定辦理之。(5) 各鄉鎮(區)國民兵隊之甲乙種國民兵應於本卅七年五月底前編組完成造册具報各省最高管區無管轄者由省市政府應於本卅七年七月底前將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彙報國防部，等由除分軍委會局連照對合行抄發原表冊並仰該專員縣長局長遵照陝西省政府印府民六役印。附抄發原統計表及名冊各一份

某某師（團）管區某某年度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編組統計表

年 月 日製

年次		合計	備	考
軍別	年次			
民	16年次			
民	15年次			
民	14年次			
民	13年次			
民	12年次			
民	11年次			
民	10年次			
民	9年次			
民	8年次			
民	7年次			
民	6年次			
民	5年次			
民	4年次			
民	3年次			
民	2年次			
民	元年次			
軍前	1年次			
民前	2年次			
民前	3年次			
民前	4年次			
民前	5年次			
民前	6年次			
民前	7年次			
民前	8年次			
民前	9年次	合計		

附 記

填寫說明

- 本表縣市政府造報時「區別欄」填各鄉鎮（區）國民兵隊名稱，團管區造報時、填各縣（市）名稱，師管區造報時、填各縣（市）名稱，師管區造報時、填各縣（市）名稱之上，橫列團管區一格，收以合計。軍管區造報時、在團管區之上，橫列師管區一格、並收以總計。
- 本表人數欄、係指各年次、國民兵人數。
- 表列「年齡」兩欄，係指出生年份，及本年度之年齡，根據役齡男子年次核算表辦理之。
- 本表長度以二十六公分五厘為準、寬度得依需要伸縮之。

卷之三

拾

世

二公分
平定縣
鄉鎮（區）隊甲乙種國民兵整編名冊

填寫說明

- 一、表冊每一年次應加合計，每一次年另起一頁。
二、各鄉鎮（區）按編造時，以出生月日之先後，順序編列。
三、出生年月日欄，一律以陽曆爲準。
四、現住地欄，應分別省縣、市、鄉鎮、區，採詳細寫明。
五、指紋符號欄，宜則填×，不則填○。
六、受訓時間欄，係指開始受訓及結業日期。

七、職業欄，分別農、工、商、學、閒等列明。

八、教育程度及經歷欄，如進學校省，應填最高學歷及曾經免任事業職位，出列免列。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三字第號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各縣專署
令各縣政府
黃龍設治局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江蘇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

字第二〇〇一號槍照一張轉請註銷一案仰知

照備

各縣（區）署
縣政局
府案准內政部本年安一字第零三七四一號貢

署督設各處警局

輪代電稱謂淮江蘇省政府（冊七）府民字第四十一號寅
支代電，以據六合縣警察局呈報遺失蘇字第二一〇〇二號槍
無子張轉請註第一案，轉行到部，除電復准予註銷外，相
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各行電仰知照
，陝西省政府印文府起二印。

建 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工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為令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仰遵照由

公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期

二五

案准經濟部三十七年京管字第六七六五號寅次代電開：「案查本部前經釐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
法實施注意事項，業以京管（三七）字第二九九四號電請查
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
日（冊七）六三字第九八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注宜
罰錢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期從其規定」又十二「本辦法第二
十五條所稱另訂實施章則應由」字樣應刪，餘無不合，准備
正備案，仰即知照等由，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是項辦法實施

注意事項修正本一份，電請查照一等由；附非常時期取締日
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一件，准此，
查司首亥部言已付實施注意事項訓令，曾於本年三月九日
以府建四工字第〇四六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
照辦，除分發各該縣局遵照外，各行抄登原辦法事項修正本
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登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注

電事項修正本一件

(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社二組字第0573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十日

爲據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所規定本年度各省市農漁團體中心工作項目暨三十六年度實施情形應儘速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彙報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局)據本府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本年元月十日社
組字第0502號訓令開：三十七年度農漁團體中心工作項目，茲規定如下：農會方面（一）健全基層組織（應着重鄉（區）農會及小組之健全與依法勸導會員入會）（二）加強幹部及會員訓練（應特別着重民權初步及憲法精義之講授）（三）舉辦各項業務（如農貸農推水利合作等）漁會方面（一）倡導漁業合作及漁村副業；（二）辦理漁民救濟及福利事業；（三）舉辦漁民教育改良漁業技術，除分行外

度農漁團體中心工作，亟待考核，併仰依據上開項目，于本年四月底以前，擇優表報備核為要。案到府，除分行外，茲製發報告表式一張，合函電仰遵照分別年度依式填報為要，陝西省政府審府建新二組印計附發報告表式一紙。

陝西省○○縣○○年度（漁）農會中心
工作成績總考核報告表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所收效果	考核評語	備 考
甲、健全基層組織	一、	二、	三、	四、
乙、加強幹部及會員訓練	一、	二、	三、	四、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二五〇六號
三十七四年月十日

各專署 各縣府
各警局

茲將三十七年三月份應行通緝逃犯羅佳慶等四十七名彙

表列後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

姓	名	性	年齡	籍	貫	特	徵	職
高	際	男	三十六	廣東順德	身材高瘦	任爲順德縣聯防小隊長	漢奸	

高	佳	慶	男	五〇	福	建	臉	微	胖
一名高禮修	又名繩武	(助曹重俠)	男	八	(謂北平)				

高	際	堯	男	五〇	福	建	臉	微	胖
一名高禮修	又名繩武	(助曹重俠)	男	八	(謂北平)				

于	俊	傑	男	五〇	福	建	臉	微	胖
一名高禮修	又名繩武	(助曹重俠)	男	八	(謂北平)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五期 公牘

胡正榮

常熟

同上

爲常熟縣水警組長等職 同上 同

河北唐山眼大腿跛

爲徐州市公安局特高科長 同上 同

岳星五

同上

爲常熟縣水警組長等職 同上 同

屠自新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羅春發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袁規男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羅吉男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徐審義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羅鈞立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唐德五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唐席漁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黃恩模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陳國亮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劉桂一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梁慶華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韓才男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三八番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禹廟面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韓才男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三八番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梁慶華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韓才男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三八番

同上

充敵憲兵特工人員 同上 同

樊衍沛男四六同

上身矮

爲龍眼洞維持會長
任華南國民軍中隊長等職

樊衍池男三七同

上

爲龍眼洞警察所長

潘錫男

中等身材

任華南國民軍中隊長等職

潘志男三〇

面圓

爲常熟縣米統會秘書

吳逸公男

熟

任廣東省財政廳科長

歐道空男

德

任開封縣長

胥心齋男

順

任北平鐵路局長

金朝文男四八遼寧金縣

中等身材

任包頭市長

溫玉明男三〇順

體

充敵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長

謝鍊臣男

身肥色紅

任江蘇省教育廳長

袁殊男

漢奸

任敵禁烟局福民堂金庫主任

廉約吾男

同上

任平谷縣縣長

鍾亦吾男

同上

製造酒精賛敵

姚崇甫男三〇松

江

爲松江羅特會長等職

樊衍池男三〇松

新會縣

同上

張春喜男

布偽北上黨理事長

同上 同

張秀若男

布偽北上黨理事長

同上 同

裴級三男

充敵特務機關特務

同上 同

閔鳳山男

偽宿縣自衛團團長

同上 同

錢仲仁男

偽河北固安縣長

同上 同

溫澤周男

復吸鴉片

同上 同

馬應瑞男

三十七年二月漢陰縣政府

上 同

李智民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高秀峯男

民財敲詐

上 同

楊芳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李發育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王志英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楊志英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王志英男

烟苗栽種

上 同

例 件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三月份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填報

日填報

考

所屬機
關名稱

職名 姓
名 奖 懲

案由及事實

獎種

懲核

定期

關

依據法令條款備

白河縣
警察局

局長 宋文治

辦奸匪忠勤盡職

記功一次

陝西省政
府民政廳

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扶風縣
警察局

局長 侯允嘉

辦理禁政努力

嘉獎一次

前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麟遊縣
警察局

科員 萬兆麟

同

前 同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武功縣
警察局

科員 王仲達

緝捕工作頗收宏效

前 同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醴陵縣
警察局

科員 長 徐耀山

查獲烟案重多頗著勞績

前 同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郿縣
警察局

科員 長 宋瑞符

緝案努力查獲烟案二十四起

前 同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洛陽縣
警察局

科員 長 徐耀山

查獲烟案重多頗著勞績

前 同

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警察局 保安警察隊中隊長 陳寶興 分隊長馬懋山與班長劉振青因口角以致械鬥相互斃命案未能次

記大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

報鈞部有案函

警察局 漢陰縣

局長 張鑑亞 办理禁政工作努力

嘉獎一次

前 記功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款

報鈞部有案函

警察局 錦坪縣

局長 王謙益 辦理禁政獲案衆多深著勤勞

記功一次

前 奉令查緝在逃運毒犯張青雲數月未獲

記過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款

報鈞部有案函

警察局 高陵縣

局長 秦佩

奉令查緝在逃運毒犯張青雲數月未獲

對所屬管訓無方保警隊士兵於防剿奸匪時期迭次發生潛逃情事

記過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報鈞部有案函

警察局 扶風縣

局長 侯毅生

協助防剿奸匪並捕獲共匪李天時等三名

記大功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報鈞部核備

警察局 同前

分隊長 薛志傑

協助防剿奸匪並捕獲共匪李天時等三名

記功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報鈞部核備

警察局 渭南縣

監察長 魏祖夢

同前

檢查烟毒違法濫職

免職移送

同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報鈞部核備

同前

監察官 張希產

該縣南劉村呂金柱被匪搶刦奉

記功一次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報鈞部核備

同 前 同 前 程宏義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款

褒城縣 警察局 局長 李祖陞 劃辦烟匪查禁烟苗甚著功績 嘉獎一次 同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甘泉縣 警察局 保保安警察 駐隊長 燕雲光 管理無方警士携械潛逃

記過一次 同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平利縣 警察局 同 前 荀起正 檢查烟毒細密周詳

記功一次 同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蔡堅忍 陳慶瑜 潘文源 白薩元 陳固亭 楊爾瑛 顧希平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 <u>綿朝鑑</u> 保安司令 <u>張培生</u> <u>戴桂茂代</u> 水利局局長 <u>劉鍾瑞</u> 軍管區司令 <u>劉培桂</u> 衛生處處長 <u>張善鈞</u> 會計處會計長 <u>張建勳</u> 統計處統計長 <u>范寶信</u>	史仲魚(李潔代)	地政局局長 <u>劉培桂</u>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文審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據本省民營紗廠籌委會簽呈：為擬修正該會籌基金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條文，並請令長安等三十四縣遵照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核簽，似屬可行，除照准外，請公監案。
----	--	----------	------------------	-----	------------	------	------	------------	--